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          心理與諮商學系          

本文共  4  頁，填表日期：  101  年  9  月  17  日

##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b>【共同部分】</b></p> <p>1. 該系教師宜將校、院、系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進行分析比對，以瞭解系所發展與整體校、院的發展方向是否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依據校、院教育目標，蒐集國內外相關系所發展特色，嘗試瞭解各合作實務機構對學生的期許，考量三個班制的特性，訂立本系教育目標。校、院、系教育目標對應關係請見附件 1-1。</li> <li>2. 本系依據國家產業人才需求，並參考國內相關科系資訊，訂立各班制相對應的核心能力，並呼應本系的教育目標(附件 1-2 至 1-4)。教育學院訂立核心能力，包含語文能力、溝通與合作、創新與實踐與專業知能。其中溝通與合作呼應本系的「表達與溝通能力」，創新與實踐呼應本系的「運用研究方法與工具的能力」，專業知能則呼應本系「心理學基礎知能」、「心理測驗與評量基礎知能」、「教學與輔導基礎知能」與「學校輔導基礎知能」。</li> <li>3. 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li> </ol>	<p>附件 1-1 100 學年度校、院、系教育目標關係圖。(原附件 1-2-2)</p> <p>附件 1-2 100 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原附件 1-2-4)</p> <p>附件 1-3 100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原附件 1-2-5)</p> <p>附件 1-4 100 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原附件 1-2-6)</p>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b>【共同部分】</b></p> <p>2. 該系教師在「敘述訂立核心能力的過程或作法上」可再仔細思考，宜將核心能力與相關的課程與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三個班制的課程，均經過系上課程委員會的討論，並共同擬定各門科目教授及檢核的核心能力百分比(附件 1-5)。</li> </ol>	<p>附件 1-5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原附件 5-5-9)</p>

		動相對應。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3. 課程地圖中核心能力、相關課程安排及畢業後的就業類別，宜納入跨系、跨學程的規劃，並針對各個就業類別設計進程，以明確引導學生選課及未來職涯規劃。</p>	<p>1. 本系製作各班制完整學習地圖(附件 1-6 至 1-8)，圖中詳細指出各班制學生的必、選修科目與生涯進路之關聯，也與本校法律學程、教育學程進行連結(請見圖中標示處)。</p> <p>2. 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p>	<p>附件 1-6 學士班學習地圖。(原附件 1-5-2)</p> <p>附件 1-7 碩士班學習地圖。(原附件 1-5-3)</p> <p>附件 1-8 教學碩士班學習地圖。(原附件 1-5-4)</p>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1. 宜調整負荷量過重專任教師的教學時數，使其每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能在 12 以下。</p> <p>3. 宜調整專兼任教師的數量，以提升學生對學習需求的滿意度。</p>	<p>1.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辦法第十條(附件 2-1)，指導一位碩士生相當於 0.5 學分，累計上限為 3 學分，若扣除調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部分，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會低於 12 學分。</p> <p>2. 本系兼任教師數量與其他系所相比(教育學系)，尚稱合理，但仍有努力空間(附件 2-2)。</p> <p>3. 教師授課負擔與兼任教師比例之間難以取得平衡，若在員額不變的前提下，減少教師授課鐘點，勢必增加兼任教師比例。</p> <p>4. 建請評鑑委員，合併兩項建議事項為乙項。</p>	<p>附件 2-1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辦法。(原附件法-1-14)</p> <p>附件 2-2 本校其他科系兼任教師數量一覽表。</p>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 宜確認系所發展定位並整合課程科目，使兩者間能互相呼應。</p>	<p>1. 本系結合學校自我定位與教育學院的發展方向，擬訂本系的自我定位為「結合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專業，重視團隊合作、倫理思辨與社會關懷，且具有都會特色及國際觀之學系」。</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待改善事項  <b>【共同部分】</b>  2. 在學生生涯發展方面的輔導，重視與尊重學生意願，多依學生喜好與需求提供協助，然學生對於未來職涯工作的理解，卻僅止於諮商輔導直接服務的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每學期皆會舉辦生涯、實習與考試相關講座（附件 3-1），以提供學生就業與升學之輔導。</li> <li>2. 本系鼓勵學生參與「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測驗，幫助學生瞭解自我性向與志趣，提供未來發展的徑路（附件 3-2）。</li> <li>3. 本校師培中心每學期皆舉辦就業輔導講座活動，且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提供多重管道來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附件 3-3）。</li> <li>4. 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li> </ol>	<p>附件 3-1 97-100 學年生涯講座一覽表。（原附件 3-6-2）  附件 3-2 100 學年度「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團體施測人數統計表（原附件 3-5-10）  附件 3-3 97-99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辦之就業講座活動一覽表。（原附件 3-6-4）</p>
<p>項目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建議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1. 宜訂定鼓勵碩士班學生學術發表辦法，以提升學術研究之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訂定學生學術發表獎勵要點(附件 4-1)，辦理壁報論文發表，獎勵學生分享學術研究成果，供全系學生觀摩學習。</li> <li>2. 本系訂定學生壁報論文發表會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及學生發表研究成果(附件 4-2)。</li> <li>3. 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li> </ol>	<p>附件 4-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術發表獎勵要點。（原附件法-3-13）  附件 4-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生壁報論文發表會獎勵要點。（原附件法-3-28）</p>

<p>項 目 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3. 該系自我評鑑追求改善品質提升機制尚未法制化，不利永續發展。</p>	<p>1. 本系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學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5-1)訂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年度心理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5-2)，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圈(附件 5-3)，並依需要召開會議檢討改善(附件 5-4)。 2. 100 年 11 月 25 日進行自我外部評鑑後，亦依據評鑑委員所提供之意見進行討論及改善(附件 5-5)，以期能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並確保學習成效。 3. 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p>	<p>附件 5-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學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原附件法-1-23) 附件 5-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年度心理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原附件法-3-1) 附件 5-3 本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暨自我評鑑工作圈名單。(原附件 5-6-18) 附件 5-4 本系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時間及出席狀況一覽表。(原附件 5-6-19) 附件 5-5 外部訪評委員意見及本系之回應與改善一覽表。(原附件 5-6-20)</p>
----------------------	---	--	---	---